

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35号

转发《关于举一反三抓好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安委会，高新区、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举一反三抓好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发现共性问题清单，立即开展全覆盖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逐一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确保形成整改闭环。自4月8日起，市安委办将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附件：关于举一反三抓好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一反三抓好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月17日至21日，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检查组第14组对我市开展了明查暗访。检查组采取听汇报、查资料、开展明查暗访等方式，随机抽查危化、矿山、消防、燃气领域生产经营单位57家。检查组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重点指出了我市部分企业单位存在的缺乏安全意识、法规标准执行不严、现场管理存在漏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反馈了检查发现的186项具体问题，对做好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检查组领导要求，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快速抓好问题整改。对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检查组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加强跟踪督办，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要求，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各项问题隐患尽快完成整改。对构成处罚项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处理到位。

二、立即开展全覆盖自查。自即日起至4月8日，要督促指导危化、矿山、消防、燃气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对照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检查组发现共性问题清单（见附件）逐一开展全覆盖自查自改。同时，要组织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电力、特种设备、农业机械、文化旅游、民用爆炸物品、学校、医院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对照共性问题清单，认真排查整治未明确董事长、法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等问题，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逐一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确保形成整改闭环。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自4月8日起，要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自查不深不细，特别是对照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检查发现的类似问题隐患，仍未排查整改到位的，要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四、扎实做好当前重点工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检查组领导要求，对问题整改不到位或者发生有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国务院安委会将随时组成暗访检查组，深入有关地区开展暗查，发现问题随时通报曝光。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确保各项行动和重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要研究解决好居民小区电动车充电棚建设、人员密集场所

窗户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防盗窗）等问题，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4日



附件

国务院安委会明查暗访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一、消防领域

1. 拉动微型消防站人员，集结时间较长。
2. 部分疏散通道通道堵塞，商户擅自扩大经营面积。
3. 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窗户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防盗窗）。
4. 商户存在电线线路私拉乱接现象。
5.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蓄光型疏散指示标志）。
6.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
7.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能熟练操作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8. 擅自搭建临时员工宿舍，未履行建设工程报批手续。
9. 微型消防站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
10. 部分防火门零件缺失、闭门器失效，常闭防火门未保持关闭。
11. 配电房内堆放杂物，电缆井封堵不严实。
12. 幼儿园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规范，未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部分墙体使用易燃材料装修。
13. 部分商铺装卸货物车辆占用消防通道。
14. 部分防火门边框缝隙使用易燃物填充。

15. 封闭楼梯间内违规设置房间门。

16. 模拟火灾报警信号，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联动非消防强切。

17. 声光警报器不能正常动作。

18. 大量电动自行车紧靠建筑边缘停放，易构成飞线充电，导致火灾事故。

19.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主机存在多点故障。

20. 维保单位逐月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但大部分消火栓箱处于贴封条状态，室内消火栓长期未管理、使用、检测，部分室内消火栓手柄损坏、缺失。

21. 违规将消防水带挪做他用。

22. 消防设施检查记录不全。

23. 消火栓报警按钮开启后，中控室人员未按照消防应急救援流程进行处置。

24. 部分医院房间窗户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安装围栏）。

25. 房屋存在违建现象，存在消防隐患。

26. 消防设施未申请验收，消防报警装置未连接电源，损坏停用，未设置消防设备设施。

27. 部分幼儿园电器插座不防爆，墙体不防火。

二、燃气领域

1. 液化气站送瓶入户巡检记录不规范，安检单、隐患告知

单与后续整改、验收未形成闭环记录，存在单据分类不清、隐患难以追溯等问题，容易造成遗漏隐患及时督办整改。

2. 液化气站中控机现场无人值守，值班室距离中控机较远，不能满足连续值守中控机的要求。

3. 作业区与生活区未实现完全隔离，现场发现多个烟头。

4. 生产责任制不规范，燃气公司无法出具瓶装液化气购气合同。

5. 液化气站部分压力表未粘贴鉴定标签。

6. 部分幼儿园、饭店厨房锅灶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胶皮软管存在安全隐患，部分胶管长度超过规定要求。

7. 燃气报警器已过期。

8. 燃气报警器电源脱落。

9. 商户无液化气送检单。

10. 商户燃气管道部分腐蚀严重。

11. 商户后厨点火器电缆线与燃气管线混绑在一起。

12. 商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普通胶管。

13. 商户存放多个液化气罐，属于违法储气行为。

14. 商户在气瓶旁边堆放大量杂物，堵塞安全通道。

15. 商户未设置烟感和灭火器。

16. 商户后厨油烟罩积油过厚，未及时清理。

17. 液化气罐设置在角落，无法实现排风。

18. 管线设置在楼梯侧面，距离墙体太近。

19. 商户热气炉未固定，容易造成侧翻。

20. 液化气罐瓶库排风扇、灯不防爆，瓶库门非防火门、门窗无百叶。

21. 电打火套管开裂。

22. 商户灶具熄火保护器上沾满油污，无法打开。

23. 商户油烟罩积油过厚，未及时清理。

24. 商户灌瓶间高度、门窗、报警器探头及排风装置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要求。

25. 个别用餐区域液化气输送管道为丝扣连接，安装在密闭空间内，无泄露报警装置，送风装置不防爆，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要求，易造成群死群伤及重大经济损失。（重大隐患）

26. 商户室外燃气表显示屏开裂。

27. 商户排烟管路出口紧贴燃气表箱，存在隐患。

28. 售卖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三、危化领域

1. 未明确董事长、法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控人）安全生产责任，未将其列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

2. 危险化学品一级重大危险源液氨球罐区管理存在问题。如，喷淋导淋阀打开未及时关闭；缺失部分电缆盖板。

3. 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与教育培训内容严重脱节，

安全教育培训不实不细，存在以班前安全教育代替安全培训现象。新员工培训记录过于简单，填写内容宽泛，无具体培训内容。

4. 企业《全厂工艺岗位操作规程（第五版）》（2023年10月）中，缺少氢气/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料气压力低报警值、低低压力联锁值工艺控制指标。

5. 车间环己醇、环己环中间罐设置了氮气保护，未设置泄压保护设备。

6. 《脱氢催化剂钝化卸出方案》（2024年3月6日）中，无安全风险辨识分析，未制订安全控制措施方案。

7. 《导热油炉燃气管道改造项目》设计PID图中，氢气水封罐未设计水封高度。

8. 粗苯储罐氮封管线无止回阀。

9. 苯储罐区洗眼器水压不足。

10. 燃料油泵（P1305A）出口管线一阀门泄漏燃料油。

11. 库棚区放置的桶装液体物料，无任何标识，无安全标签。

12. 火炬处长明灯燃料，增加石油液化气罐和管线，未履行变更程序。

13. 企业检维修风险管控不到位，缺少工艺交出程序。如未提供脱氢反应器检修作业的工艺交出确认记录。

14. 受限空间有毒气体分析标准错误，未填写分析的气体

名称。如 V1304 储罐受限空间作业，未填写分析的有毒气体名称，采用的标准为 < 直接致害浓度 5%。

15. 甲醛储罐上部人孔有漏点。

16. PLC 系统中显示聚合釜压力 15Kpa，现场仪表显示 0.14Kpa，两者不符。

17. 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聚合反应苯酚高位槽。

18. 火炬区域存在问题。如往火炬系统排放蒸汽，有异响，影响使用；多处跑冒滴漏，且有酸性气体的异味。

19. 气化框架气化 C 炉六楼合成气管线有一法兰泄漏；气化 B 炉检修人孔泄漏。

20. 企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未对进出人员和携带的工具进行登记和清点。

21. 液氯卸车密闭区域内存有工作人员的衣物以及维修柜、维修配件等，不能实现完全密闭和事故氯及时应急处置。

22. 检查时，液氯密闭仓库内的固定事故氯吸风口无风量（仅吸风软管有风量），室外固定事故氯吸风管道上的阀门为手阀且无手轮（吸风软管管线上为自动阀）。

23. 液氯卸车厂房内的氯气吸收碱液循环泵机封有明显泄漏痕迹。

24. 液氯仓库液氯储槽倒罐出料管线设置在储罐中下部，不能实现完全倒罐，气相平衡管线为手阀，不能实现无人远程倒罐。

25. 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罐区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施设置不规范。

26. 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罐组围堰内排水不畅，具有三氯化磷、三氯氧磷泄漏时的与水反应风险。

27. DCS 系统中，氧化釜夹套冷却介质流量的低报警值和低低报警值的设置与工艺卡片不一致。

28. 氧化釜未设置安全泄压系统。

29. 现场部分玻璃视盅未设置防喷溅措施。

30. PID 图中，具有硝化反应功能的硝基苯硝化工序老化釜（R0403、R0404、R0406）未设置安全泄压系统。

31. 硝基苯硝化工序老化釜（R0403、R0405、R0406）未设置倾泻排放系统。

32. 胆碱缩合工序（放热反应）未设置强制外循环冷却打料泵出口管线压力检测报警并与环氧乙烷加料形成联锁。

33. 三甲胺储罐 V10102C 氮封手阀未打开。

34. 卸车区处置卡无针对性，如盐酸、三甲胺、环氧乙烷泄漏处置写在一起。

35. 动火作业使用电焊，涉及临时用电，未在动火作业票证中填写关联情况。

36. 活性炭吸附、脱附油气回收装置未设置温度检测、报警设施。

37. 员工不会使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佩戴时瓶阀在上方。

38. 企业《罐区作业指导书》(2022年12月)中,无液氯仓库液氯储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工艺正常控制值、报警值、联锁值(包括液位、压力、温度等)。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十七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矿山领域

(一) 问题清单

1. 81101-2 综采工作面第 32-36# 液压支架处片帮, 端面距达 1m; 有 2 处相邻液压支架错茬超过顶梁厚度的 2 / 3; 单轨吊上车地点顶板破碎, 未加强支护。

2. 81101-2 综采工作面空气温度超过 26℃, 未缩短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

3. -580m 水平大巷个别地段高压电缆和信号电缆间距不够。

4. 81101-2 综采工作面回风巷悬挂的避灾路线指示牌避灾方向错误, 其瓦斯、煤尘爆炸、火灾、水灾事故避灾路线方向均指向回风方向。

5. 8206 皮带顺槽需要跨过皮带维护供水管路等, 未设过桥。

6. 81101-2 综采工作面将健康值 24ppm 简单设定为火灾监测的预警值。

7. 企业个别管理人员入井未携带便携式瓦检仪, 部分人员入井未佩戴口罩等劳动保护设施。

8. 81101-2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安设的便携式瓦检仪 (0.05)

与工作面内瓦斯传感器瓦斯浓度（0.02）差异较大，竖管监测系统 and 人工检测采空区 CO 浓度差异明显，需进一步核实调校核准。

9. 西 81101 外运煤巷底板奥灰探放水钻孔设计及安全措施、瞬变电磁设计，无技术部、安监处等相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

10. 81101-2 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详细叙述冲击地压鉴定内容、鉴定单位及鉴定时间。

11. 安全监控日报表中传感器故障处理记录不详，未记录清楚故障原因、处理措施及结果。

12. 矿井微震监测系统两年一次的校核未用标准检测仪器对微震传感器进行校准对比；矿井微震监测系统冲击地压危险指标构成没有微震频度指标。

13. 8206 运煤顺槽 R238-239 号卸压钻孔开口位置距底板 0.4m；8206 切眼 R142-143、R144-145、R146-147 连续 3 个钻孔出现塌孔没有套孔掏出煤粉；8206 运煤顺槽 R285-286 号卸压钻孔施工后没有把破坏的支护金属网重新联结，不符合《8206 掘进工作面防冲专项措施》的规定。

14. 矿井生产地质报告编制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检查时仍未完成修编。矿井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编制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检查时仍未进行地质类型重新划分。

15. 查阅甲烷超限报警分析记录台账显示：2023 年 10 月 5

日,10:28:30-10:29:39,8800采区回风出现最高浓度为1.15%的甲烷浓度超限报警,经查系9801运输顺槽综掘机司机操作不当撞破8805轨道顺槽密闭墙,有害气体涌出引起报警;甲烷浓度超1%后,经查阅人员定位系统发现,矿井未及时撤人,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26号)第二部分第1项的规定。

16. 通过抽查自救器佩戴、两办《意见》《硬措施》等落实情况来看,还存在不熟悉掌握的情况。

17. 仪器发放室抽查到有四台光学瓦斯检定器存在读数窗口的黑基线模糊、连接软管未始终保持检测待用状态、试验气囊鼓起时间较长等现象,维护不及时。

18. 副井罐笼未配备在紧急情况下从罐笼顶部逃生用的攀爬工具。

19. -250m中央泵房三个防水密闭门都存在不同程度的螺栓及门体锈蚀,造成无法正常关闭,防水密闭门日常检查管理不到位。

20. -250m中央泵房KXLG-(3),矿用高压电网漏电仪,一处出线垫圈未压实,能显露腔体和芯线。

21. 工业广场下307工作面运输顺槽(二)挡风墙瓦斯检查辅助软管捆扎,无近期连接光学瓦斯检定器吸收管的痕迹。

22. 8901综采工作面顶板支护管理不到位:相邻的32#与

33[#]、47[#]与 48[#]综采支架错茬超过支架前梁厚度的 2 / 3；第 37[#]、38[#]支架机械液压表均为零，前两梁均未接顶；8901 综采工作面运输巷、回风巷加强支护的单体液压支架有 3 根阻力失效。

23. 4200 矸石仓绕道风门开关传感器报警错误，风门关闭时出现“风流短路”报警信号。

24. 矿井瓦斯超限报警记录分析台账不规范，没有认真分析报警原因，没有制定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25. 8901 综采工作面上下两巷未开展表面围岩观测。

26. -500 管子道个别地段动力电缆与信号电缆间距不足 10cm。

27. -500 管子道、9801 轨顺掘进工作面测风不规范，未设置测风站。

28. 9801 轨顺带式输送机非行人侧存放有物料及备用设备，人员通过皮带处未设人行过桥。

29. -500 管子道存在多处高冒，未加设顶板离层监测仪；9801 轨顺掘进工作面顶板离层监测仪牌板未设定初始值。

30. -500 管子道垂深超过 50 米，未设置人行助力装置。

31. 矿井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编制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检查时仍未进行地质类型重新划分。

32. 矿井未采用实测方法确定井田导水裂隙带高度和底板采动导水破坏带深度。

33.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 00-21: 20 期间，矿井组织在五

采区皮带巷掘进工作面进行了一次爆破作业，当班跟头专职瓦检员（高某）在此期间在五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工作，也无其他瓦检员对上述爆破施工进行装药前、放炮前、放炮后三次瓦斯检查；五采区轨道巷（暗斜井）掘进工作面掘进作业以来，躲避硐内安设的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电磁启动器 QJZ-80 / 1140（660）开关处未检查瓦斯。

34. 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上 3401、3403 采空区积水范围绘制错误，FscFsc 等断层、-680 水仓、3401 和 3403 采空积水探水警戒线绘制不符合图例。

35. 《五采区 3 上煤层建（构）筑物下压煤开采方案设计》未经煤炭企业组织审批；3303 综采工作面瞬变电磁及无线电波透视设计和物探成果报告均未经矿总工程师审批。

36. 三采区 F_{15} 、 F_{14-8} 等落差超 100m 的断层无法确定断层上盘断煤交线位置，工业广场东北部区域推测有落差较大断层，但无资料证实，两处均不能满足设计和生产需要，需进行补充勘探。

37. F_{2-1} 、 F_{8-1} 、 F_{15} 等多条断层阻隔水煤（岩）柱留设未依据《煤矿防治水细则》附录六之二、四进行留设。

38. 五采区轨道巷电力电缆与信号电缆有一处间距不符合规定。

39. 五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悬挂距顶板 10cm、距巷道帮 5cm，不符合规定。

40. 五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炮掘工作面）现场没有存放炸药、雷管的爆破材料箱。

41. 3采区 3303 皮带运输巷两帮及顶部多处鼓包、锚索网破裂未及时修复。

42. 五采区轨道下山没有规范测风站，牌板记录断面面积 10 m²采用设计数据，未进行实际测量。

43. 五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压风自救装置未跟进到迎头。

44. 五采区轨道巷掘进采用炮掘工艺、锚喷支护，粉尘浓度传感器表面有粉尘，查看安全监控日报表发现自 3 月 18 日以来粉尘浓度传感器的数值一直为 0。

45. 现场考核电工未对开关附近 20m 范围内瓦斯浓度进行检测，操作规程掌握不熟练。

46. 五采区轨道巷绞车开关防爆面防锈油（凡士林）个别部位已干，密封效果不好，存在失保风险。

47. 五采区北翼轨道巷综掘机机载甲烷传感器没有每天进行除尘。

48. 行人跨越 3303 第三部带式输送机进入 3303-1 进风巷永久密闭处未安设行人过桥。

49. 3303 综采工作面进风巷安全出口与采空区间未设切顶密集支柱。

50. 3303 综采工作面有 10 棵液支柱表面有锈斑，养护不及时。

51. 自 3 月 15 日以来，三采区回风巷安设的 CO 传感器均能检测到 CO，但瓦斯日报表人工监测均为 0。

52. 三采区轨道下山三级提升，均采用带式制动的 JD 型调度绞车，不符合要求。（调度矿车或其他辅助牵引运输，严禁用于载人或提升。）

53. 对煤矿矿长、安全总监、技术科长抽考时，不能全面回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指示精神内容。

54. 煤矿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缺少部分贯彻落实措施和落实情况。

55. 煤矿存在重复出现同样的事故隐患。查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12 日新泰市监管部门监管执法文书发现“设在 81101-2 综采工作面运输巷的应急广播装置距离采面端头过远”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发现的“-580m 东翼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第一带式输送机机头处有人作业，现场试听不到 50m 外安装的应急广播清晰语音指令”。

（二）工作建议

1. 81101-2 综采工作面回风隅角空气温度明显高于其他地点气温，矿井需加强煤层自燃标志性气体检测，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2. 现场抽查 1 名工作佩戴自救器，存在不熟悉、不规范现象，超过 40 秒才佩戴完成，且在佩戴过程中未挂上绳带，自救

器掉在地上；抽查 2 名工人不掌握重大灾害撤人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和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建议切实加强培训教训质量。

3. 加强探放水钻孔施钻、验收全过程的视频监控管理工作。

4. 11 煤层冲击地压倾向性鉴定试验报告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编制，编制时间较早，建议重新鉴定。

5. 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

6. 目前矿井在用的是化学氧自救器，综合考虑经济、职业健康、安全可靠等因素，应优先选用压缩氧自救器。

7. 主井底进风联络巷应充分考虑临时现场有人作业的情况，应增加巷道配风量。

8. 为保证矿井通风系统稳定可靠，主要进、回风联络巷应确保使用正反向风门。

9. 工广 306 面范围内风门等通风设施较多，应进一步优化工作面通风系统，确保通风系统稳定。

10. 煤矿在以后停工停产恢复生产前，必须按照《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停产停工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5 号）的要求由其上级公司组织全系统、各环节复工复产验收。

11. 矿井共有 10 个持有煤矿探放水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其中有 6 个在通防区、2 个在掘进区、1 个在技术科、

1 个在机运区，建议强化探放水作业队伍管理，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

12. 三采区轨道下山 3 台调度绞车，建议责令停止使用，更换成 JTP 型提升绞车。

13. 《石桥煤矿 3[#]煤层及顶底板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中 3[#]煤层顶板弯曲能量指数确定有误，影响顶板岩层冲击倾向性定性，建议对 3[#]煤层重新进行冲击性鉴定。

14. 《石桥煤矿 3[#]上煤层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地质因素影响的冲击地压危险综合指数评价表中 W3 指数（顶板中坚硬厚岩层距顶板的距离）确定没有数据支撑，影响冲击危险性定性，建议对 3[#]煤层重新进行冲击倾向危险性评价。